津粮检查〔2023〕7号附件7

整改通知书

第 交叉检查组〔 〕第 号

：

经查，你单位

的行为，违反了

的规定。

现要求你单位进行整改，整改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1．

2．

3.

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市粮食和物资局。

联系人： ；联系电话：

市粮食和物资局电话：27123529。

第 交叉检查组组长：

年 月 日